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208.4—2011
代替 GB/T 18208.4—2005

GB/T 18208.4—2011

地震现场工作 第4部分：灾害直接损失评估

Post-earthquake field works—
Part 4: Assessment of direct los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地震现场工作
第4部分：灾害直接损失评估
GB/T 18208.4—2011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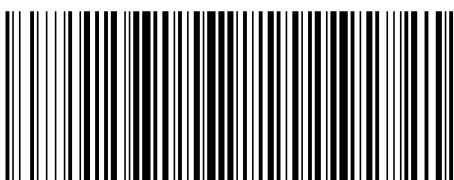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 字数 82 千字
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44335 定价 42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18208.4-2011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地震灾害直接损失调查	2
5 地震人员伤亡统计与失去住所人数估计	5
6 地震灾害直接损失报表	5
7 地震直接经济损失	6
8 地震救灾投入费用	9
9 地震直接损失初步评估	9
10 续发地震损失评估	10
11 汇总和报告内容	10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计算参数	11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地震灾害直接损失调查表	13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地震灾害直接损失调查汇总表	19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房屋基础资料与地震灾害直接损失报表	22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地震灾害直接损失评估报告内容	40
参考文献	42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 17740—1999 地震震级的规定
 - [2] GB/T 17742—2008 中国地震烈度表
 - [3] GB/T 18207.1—2008 防震减灾术语 第2部分:专业术语
 - [4] 李树桢. 地震灾害评估. 中国地震灾害损失预测研究专辑(三)[M]. 北京:地震出版社, 1996
 - [5] 尹之潜, 杨淑文. 地震损失分析与设防标准[M]. 北京:地震出版社, 2004
 - [6] 孙柏涛, 陈洪富. 计及城市房屋建筑装修破坏的地震经济损失评估方法[J]. 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, 2009, 29(5):164-169
 - [7] 陈洪富, 孙柏涛, 孙得璋, 地震经济损失评估之装修破坏损失比厘定研究[J]. 震灾防御技术, 2010, 5(2):248-256
 - [8] 应用技术委员会[美]. 加利福尼亚未来地震的损失估计[M]. 北京:地震出版社, 1991
 - [9] Risk Management Solutions, Inc.. HAZUS-MH Technical Manual[R]. National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s, Washington. D. C., 2003
-

前 言

GB/T 18208《地震现场工作》分为四个部分:

- 第1部分:基本规定;
- 第2部分:建筑物安全鉴定;
- 第3部分:调查规范;
- 第4部分:灾害直接损失评估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208 的第4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8208.4—2005《地震现场工作 第4部分:灾害直接损失评估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18208.4—2005 相比,主要有以下变化:

- a) 修订了四条术语和定义:“地震灾害直接损失”、“地震灾害直接经济损失”、“重置费用”和“地震失去住所人数”;
- b) 增加了三条术语和定义:“城市评估区”、“农村评估区”和“中高档装修地震直接经济损失”;
- c) 增加了上报地震灾害直接损失报表的工作要求,并给出了包括各行业系统、生命线系统、企业及文物古迹等工程结构、设施、设备地震灾害直接损失的 18 个报表;
- d) 对于城市评估区,增加了中高档装修地震直接经济损失评估的工作要求和技术内容,并在附录中给出了相关参数的经验取值范围;
- e) 修改了房屋破坏损失比在“严重破坏”时的上限值,并给出区间中值;增加了部分生命线工程破坏损失比的区间范围,并给出区间中值;
- f) 增加了人员伤亡情况的两个调查表,并定义了失踪人口;
- g) 将原来 14 个附录重新归类,合并成 5 个附录,并修改了附录 E 中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的内容;
- h) 对原标准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并对所有原标准的调查表格重新进行了完善设计。

本部分由中国地震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地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5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、湖北省地震局、云南省地震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孙柏涛、袁一凡、苗崇刚、宋立军、郭恩栋、林均岐、张令心、孙景江、戴君武、陈洪富、秦小军、周光全。

本部分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首次发布,本次修订为第一次修订。